

债券代码：115279.SH

债券简称：23 桂垦 V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2023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首创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首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首创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803 号”注册。

2023 年 4 月 27 日，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 5.1 亿元，期限 3 年期，债券简称为“23 桂垦 V1”，债券代码为“115279.SH”。

截至目前，债券“23 桂垦 V1”债券仍在存续期。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告的《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本次重大事项具体情形如下：

“

增加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23〕2 号），自治区国资委同意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资本公积共计 84.103054 亿元转增为实收资本，转增后实收资本由 15.896946 亿元变更为 100 亿元，注册资本由 14.896946 亿元变更为 100 亿元。

截至公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最新的营业执照。

”

三、影响说明

发行人上述注册资本增加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首创证券作为“23 桂垦 V1”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首创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3 桂垦 V1”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

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23 桂垦 V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注册资本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